

反對派惡意炒作UGL的司馬昭之心

楊莉珊 九龍東區各界聯合會常務副會長 北京市政協常委

反對派惡意炒作UGL，在香港特區政府換屆的關鍵時刻掀起新一波「倒梁」惡浪，其司馬昭之心是企圖一箭雙雕，一是劍指梁振英在遏制「港獨」，依法處置街頭暴力活動等重大問題上嚴格按照基本法、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和特區法律辦事的立場；二是劍指候任特首和下屆政府，逼迫其與梁振英受到中央肯定的正確的施政方針切割。建制派議員和社會各界應洞悉反對派的險惡用心，勿讓反對派惡意炒作UGL的陰謀得逞。

UGL事件發生至今兩年多，梁振英已多次全面回應社會及立法會的提問，澳洲的UGL也多次發出書面聲明，但梁繼昌和反對派立法會議員卻仍不斷翻炒。以反對派為主的28名議員，已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交彈劾梁振英的動議，雖然預料勢被否決，但UGL事件已成香港政治極度劣質化的實例。

人格謀殺掀起「倒梁」惡浪

對於梁繼昌堅持留在委員會，梁振英質疑他是想「自編、自導、自演」，指出事件是「香港政治極度劣質化的實例」，向不同執法機關舉報，然後公開說某名官員正被調查，梁振英強調「這些利用執法機關作為打擊政府官員的手段必須用民事及刑事手段遏止」。梁振英指出梁繼昌已有嚴重的偏見，再加上身為UGL誹謗案的被告，不適合繼續擔任立法會UGL事件專責委員會委員。不過，梁繼昌一直迴避，反對派議員更為其「壯膽」，召開記者會，聲稱

會繼續留在專責委員會。反對派惡意炒作UGL，特首梁振英指出這是「香港政治極度劣質化的實例」，利用執法機關作為打擊官員的手段「是可忍孰不可忍」。反對派惡意炒作UGL的司馬昭之心，是通過人格謀殺掀起新一波「倒梁」惡浪。在香港特區政府換屆的關鍵時刻掀起新一波「倒梁」惡浪，首先是劍指中央已充分肯定的梁振英施政路線，劍指梁振英在遏制「港獨」，依法處置街頭暴力活動等重大問題上嚴格按照基本法、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和特區法律辦事的立場，企圖扭轉目前「港獨」氣焰受嚴重打擊、非法「佔中」搞手被檢控、反對派陷入孤立的劣勢。其次是劍指候任特首和下屆政府，逼迫其與梁振英受到中央肯定的正確的施政方針切割。

換屆時刻「倒梁」用心險惡

反對派已多次掀起「倒梁」歪風，其中比較突出的有四次。第一次是2013

年梁振英以極高的政治智慧出色地處理斯諾登事件，有力地維護了香港法治基石、國家利益乃至全世界人民的利益。美國反華勢力氣急敗壞，操縱香港反對派發起「倒梁」風潮。

第二次是2014年反對派和外國勢力悍然發動違法「佔中」行動，再次掀起「倒梁」歪風。梁振英臨危不亂，沉着應對，領導精銳幹練的香港警隊力挽狂瀾，不僅贏得廣大港人的尊重和讚揚，也得到中央的充分肯定和全力支持。

第三次是在「佔中」結束和普選方案被反對派綁架否決後，反對派第三次掀起「倒梁」歪風，劍指去年9月立法會選舉和今年3月行政長官選舉，意圖搶奪香港管治權。

第四次是在目前特區政府換屆的關鍵時刻掀起新一波「倒梁」惡浪，企圖要否定中央已充分肯定的梁振英堅定不移遏制「港獨」的立場，甚至將矛頭指向全國政協，稱反對梁振英任全國政協副主席，可見此次「倒梁」實際上是劍指中央。

打擊梁振英為「港獨」張目

在去年的立法會宣誓風波中，梁振英順應民意，果斷提出司法覆核，為阻止「港獨」分子進入立法會以至隨後的人大釋法和高院判決創造了條件，有力地維護了國家的統一和香港社會穩定。梁振英去年12月23日向習近平主席述職時，習主席特別高度評價梁振英「在遏制『港獨』，依法處置街頭暴力活動等重大問題上嚴格按照基本法、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和特區法律辦事，維護了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維護了香港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反對派惡意炒作UGL掀起第四次「倒梁」惡浪，是赤裸裸地通過打擊梁振英為「港獨」張目，赤裸裸地對抗中央對香港遏制「港獨」的要求。

去年11月7日人大釋法，關乎國家統一、領土完整、民族尊嚴，是香港法治的重大鞏固和發展。香港法院依據人大釋法而作出的公正裁決，不僅沉重打擊了「港獨」和維護了「一國兩制」，也彰顯了法庭和法官的正義形象。第五次人大釋法撥亂反正，正本清源的意義，還體現在促進香港法院依法處理「佔中」和旺角暴亂違法者，有助於堵塞法律漏洞，遏制暴民政治，修補社會撕

裂。反對派惡意炒作UGL掀起新一波「倒梁」惡浪，也是企圖扭轉目前「港獨」氣焰受嚴重打擊、非法「佔中」搞手被檢控、反對派陷入孤立的劣勢。

圖逼下屆政府棄正確施政方針

反對派惡意炒作UGL，第二是劍指候任特首和下屆政府，逼迫其與梁振英受到中央肯定的正確的施政方針切割。候任特首林鄭月娥在競選期間，表示參選是「因為良好的政策需要繼續延續下去」，她說：「過去四年半，我致力協助行政長官落實這些『行之正道，穩中求變』的政策，心無二用。」反對派據此強加於林鄭身上的「罪名」，就是「緊跟梁振英路線」，就是「CY 2.0」。

但是，延續梁振英良好政策不等於「CY 2.0」，反對派強加於林鄭的這一標籤，實際上是要逼迫林鄭和下屆政府與梁振英受到中央肯定的正確的施政方針切割。現在，反對派惡意炒作UGL，對梁振英進行政治審判，通過人格抹黑「倒梁」，也是要進一步逼迫林鄭和下屆政府與梁振英受到中央肯定的正確的施政方針切割。建制派議員和社會各界應洞悉反對派的險惡企圖，勿讓反對派惡意炒作UGL的陰謀得逞。

會林鄭挺學券 自資校倡加碼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姜嘉軒、黎恣）候任行政長官林鄭月娥近日與30名教育團體代表會面時，提出設立3萬元自資專上學券，資助合資格學生修讀自資學位課程。昨日，她再約見自資院校代表聽取意見。多名代表均對學券的構思表示支持，但有意見認為學券範圍應擴大至副學位及文憑課程，又建議下屆政府考慮為配對補助金計劃加碼，及增設一筆過基建補助金，進一步優化自資院校教學質素。



■恒生管理學院校園。

資料圖片

恒生管理學校校長何順文昨日獲邀出席會議。他形容，是次會議過程正面，相信林太會積極考慮各方意見。

就有關自資專上學券的建議，他認為做法可取，有助提升學子升讀本地學位課程意慾，且能紓緩部分家境困難學生的經濟壓力，增加升學出路。

何順文倡定期檢討資助額

他認為，對自資院校而言，學券資助有助提升競爭力，一定程度保障收生人數，但提醒學券制於實際執行時，須考慮自資院校學費浮動情況，建議特區政府定期檢討學券資助額，與時並進。

何順文又建議，下屆政府應考慮為自資院校增設一筆過補助金，資助包括校舍在

內基建設施。他解釋，過去不少自資院校向政府借貸興建校舍，建議政府考慮資助七成建校成本，減輕相關院校還款壓力。

陳卓禧倡涵蓋職專三四級

港專學院暨香港專業進修學校校長陳卓禧亦表態支持學券構思，並形容這是對高等教育改革的重要起點與突破。

但他認為，現時選擇繼續升學的中學離校生中，有六成會入讀高級文憑或文憑課程，建議林太可考慮擴大學券資助範圍，涵蓋資歷架構第三及第四級的職業專才教育課程，資助額則以兩萬元至3萬元作起點。

他又建議下屆政府可考慮為在職人士設

立進修獎學金，協助更多有志人士升學進修。同時，新一屆政府亦應進一步優化今年施政報告提出的第七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將資助額提高至每所院校所籌的首1億元可作「一對二」配對，估計總涉及金額約二十億元。

他指，現屆政府已預留5億元作配對經費，如下屆政府再撥出15億元便可實行有關建議。

陳坤耀憂影響副學位收生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董事局主席陳坤耀指，設立學券有助自資院校吸納符合入讀大學3322最低要求、但不獲「八大」取錄之學生，惟學券建議僅資助自資學位課程，擔心此舉變相降低學生報讀副學位課程意慾，影響副學位課程收生。



教局書面警告及檢控個案

年份	書面警告	檢控個案
2014	42宗	10宗
2015	53宗	5宗
2016	58宗	10宗

■楊潤雄指，任何機構提供教育課程，而學生人數達到《教育條例》中「學校」的定義，須受該條例規管。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攝

警告無牌「本土校」 教局依法無打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由「本土研究社」開辦的所謂「香港民間學院」，無牌營辦各類收費學術課程。教育局在接獲投訴並經巡查後，於今年3月以涉嫌違反《教育條例》向負責人發出書面警告，惟反對派就指稱這是「政治打壓」云云。署理教育局局長楊潤雄昨日強調，教局執法主要根據的是課程的目的、內容和運作模式等參與人數等客觀因素，決定相關的課程是否屬於《教育條例》所指的「教育課程」而需要註冊，並不會針對某一類型學校或其背景而執法。

根據《教育條例》第三（1）及第十條，任何院校、組織或機構，只要其於任何一天向20人或於多於20人於任何時間同時向8人或於多於8人提供幼兒、幼稚園、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或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其他教育課程，即須註冊或臨時註冊為學校。

立法會社福界議員邵家臻昨日在大會上質詢，要求教局解釋在執行《教育條例》有關條文時，如何理解「教育課程」的涵義，及大學、非政府機構或民間團體舉辦文化交流活動而沒有申領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是否屬違法，而應邀來港出席該等活動的海外學者或文化工作者會否被視為在港非法工作等等。

楊潤雄：3年發153警告

楊潤雄回應說，根據《教育條例》，任何機構提供教育課程，而學生人數達到《教育條例》中「學校」的定義，便須按《教育條例》第十條的規定註冊或臨時註冊為學校，並受該條例規管。

他透露，過去3年，教育局就營辦未經註冊學校，而向有關人士發出書面警告的個案共153宗，檢控個案則有25宗（見表）。教育局會考慮課程的目的、內容和運作模式，決定相關的課程是否屬於《教育條例》所指的「教育課程」。純粹教授技能、技巧；舉辦興趣活動班，如繪畫班、舞蹈班、戲劇班等，沒有提供教育活動，並不屬於《教育條例》的規管範圍，毋須註冊為學校。

針對交流活動，《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四條訂明，任何人如未獲發牌當局發給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而經營或使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即屬違法。

楊潤雄指出，根據有關條例附表一就「娛樂」所列舉的定義，包括了演講或故事講說，故在公眾場所舉辦包含演講或故事講說的活動或會視為「公眾娛樂」，舉辦有關活動須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訪客活動 視是否涉僱傭報酬

至於海外學者或文化工作者出席本地文化活動一事，他表示，根據現行法例，除擁有香港特區居留權或入境權者外，任何人如欲來港就業，均須先申領相關入境簽證或進入許可。任何人如獲准以訪客身份進入香港，未得到入境事務處處長的事先批准，在港逗留期間不得接受任何有薪或無薪的僱傭工作或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

楊潤雄補充，訪客在港逗留期間參與與文化活動是否構成僱傭工作，須視乎個別活動的實際情況而定，不可一概而論，而考慮的因素包括活動是否屬商業性質或涉及僱傭合約、報酬等。

「民陣」遊行路線的玄機？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民陣」過去多年都以維園足球場作為「七一遊行」起點，結果習非成是，真的以為維園已成為反對派遊行的「御用」場地。今年康文署將足球場優先租予香港各界慶典委員會舉行科技展，結果即惹來「民陣」反彈，更放風桐嚇指，「七一遊行」不能在維園足球場出發，他們隨時會遍地開花，在不同地區同時起步，令警方「首尾不能相顧」，「疲

於奔命」云云。

但最終「民陣」還是向警方提出以中央圖書館、記利佐治街及東角道作為「七一遊行」起點，「民陣」突然又不「遍地開花」了。原因很簡單，「民陣」如果多點開花，必定導致每條遊行隊伍的人數大減，不但加大指揮難度，而且容易被激進派騎劫，他們很大機會在遊行期間借故發動暴力衝突，屆時「民陣」就要承擔責任。所以，多點開花對於「民陣」是弊大於利，不過是伺嚇政府的伎倆，更

重要的是，「民陣」不會改變一直以來的「發財路線」，現在「民陣」退而求其次改在中央圖書館出發，考慮的還是利益。

事實上，「七一遊行」由維園出發，以添馬艦政府總部作為終點，不但具有政治上的意義，更是關係各反對派政黨組織的收入。眾所周知，每年的「七一遊行」除了是反對派顯示政治力量的場合之外，更是各黨派的籌款平台，一些小政黨一年大部分的經費隨時靠這一天籌募。所以，每年「民陣」最重

要的工作，除了催遊行人數之外，就是協調各黨派的籌款地點。

由維園足球場到添馬艦政府總部的遊行路線，貫穿整條軒尼詩道，不但是香港的中心鬧市，人流密集，而且是一條大直路，在空間上有足夠的地方讓各黨派擺攤，可以滿足各政黨組織的籌款要求。但如果「民陣」不能在維園足球場出發，改在其他地方如修頓運動場出發，不但路線將會縮短，而且令政黨擺攤變得困難，隨時影響各政黨組織的籌款數目。

所以，「民陣」堅持要在維園足球場出發，非維園不取，不過是擔心路線更改後，會影響他們及其他反對派政黨組織的籌款，屆時各黨派損失慘重，「民陣」自然首當其衝，堅持維園出發，打的不過是黨派私利的小算盤。

記得去年，「青年新政」等「本土」激進派拒絕聽從「民陣」協調，自行到軒尼詩道擺攤籌款，差點與其他政黨大打出手，當中原因正是錢字作怪。

「七一遊行」路線已經變成一條反對派的「發財路線」，自然不容許有任何改變，所以儘管康文署只是偶然一次不租場，「民陣」也大發雷霆，原因正是為了要保住這條「發財路線」，以免影響反對派政黨組織的生計。在反對派心目中，從政、搞政治活動都是為了「搵食」，參選就是為了議席和薪津，這點看看馮檢基、范國威之流就可以了。什麼民主人權都是假，不能借「七一遊行」籌款才是關係生死存亡大事。「民陣」堅持「七一遊行」在維園出發，玄機正在於此。